

立法會參考資料

《郵政署條例》 (第 98 章)

1999 年郵政署(修訂)規例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郵政署條例》第 3 條制定 1999 年郵政署(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郵政署條例》第 3 條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規定與匯票等有關的事宜，以及訂定為維持某項郵政服務而收取的費用。

非本地匯票

3. 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起，香港郵政以營運基金的方式運作，不但更加以客為本，而且加強以商業方式運作，以維持業務的可行性及爭取足夠資源作拓展業務之用。為此，香港郵政積極探討發展郵政及有關服務(例如郵匯服務)的業務機會。

4. 香港郵政過往曾與 13 個海外郵政機關⁽¹⁾設立相互郵匯服務，當中並不包括中國郵政當局(中國郵政)。該服務由於與銀行界的競爭非常激烈，郵匯服務已於一九九四年停辦。

附註⁽¹⁾ 包括孟加拉、加拿大、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南非、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及聯合王國的郵政機關。

5. 自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回歸後，香港郵政與中國郵政的關係較以往密切。去年，中國郵政和香港郵政均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設立相互郵匯服務，應有可為。同時，鑑於本港菲籍家庭傭工人數眾多，香港郵政也研究可否與菲律賓郵政當局(菲律賓郵政)重新設立相互郵匯服務。為此，香港郵政已和中國及菲律賓郵政展開雙邊談判，以期推出這些服務，配合社會的需求。與中國郵政的談判現已完成，與菲律賓郵政的談判也快將結束。我們計劃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開始提供服務。有關提供上述服務的諒解備忘錄已經草擬完畢，以備香港郵政與合辦服務的郵政當局簽署。

6. 由於服務網絡較大，香港郵政相信該署與中國及菲律賓郵政合辦的郵匯服務，會具競爭力。現時內地各處有超過 50 000 間郵局，而全菲律賓則有 1 800 多間，遍及沒有銀行的偏遠鄉郊地區。此外，香港郵政會以現有的人手營辦郵匯服務，不會帶來額外開支；因此，香港郵政認為設立相互郵匯服務，在財政上是可行的。

非本地匯票的最高限額

7. 郵政當局在提供相互郵匯服務時，普遍以美元作為非本地匯票⁽²⁾的最高限額的貨幣單位。香港郵政應中國郵政的要求，同意把每張匯票的最高限額定為 1,000 美元。菲律賓郵政要求設定的匯票金額上限則為 5,000 美元。香港郵政與中國及菲律賓郵政的郵匯服務帳目，只會以美元結算。

8.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不反對設立建議的郵匯服務，因為資金向來可以自由流動進出本港。

9. 根據《郵政署規例》第 19(3)條的規定，現時每張可在香港發出或兌付的非本地匯票，最高限額為港幣 1,000 元，這個上限是於一九六二年釐定的。我們建議把每張非本地匯票的金額上限由港幣 1,000 元提高至 5,000 美元(或 5,000 美元的等值金額)，即上文第 7 段所指的兩個上限之中較高的一個。郵政署署長將訂明適用於香港以外某一特定地方的非本地匯票金額上限，並在每間郵政局內提供這些資料。這個建議的上限既可讓香港郵政與內地和菲律賓郵政當局設立郵

附註⁽²⁾ 在本文內，“非本地匯票”指以下各類匯票-

- (a) 在香港發出而在香港以外地方兌付；或
- (b) 在香港以外地方發出而在香港兌付；或
- (c) 同屬以上(a)及(b)類。

匯服務，也容許該署日後在不超出這個既定上限的情況下，與其他郵政當局設立郵匯服務。

就兌付非本地匯票釐定匯率的權力

10. 現時，郵政署署長根據《郵政署規例》第 19(2)條獲授權，就發出在香港以外地方兌付的非本地匯票，不時釐定需採用的匯率。不過，《郵政署規例》卻沒有授權署長就兌付在香港以外地方發出的非本地匯票，釐定需採用的匯率。為修正這個不規則的情況，我們建議把郵政署署長釐定匯率的權力，擴大至包括兌付在香港以外地方發出的非本地匯票方面。實際上，署長會採用香港銀行公會公布的匯率發出和兌付非本地匯票。署長會公布匯率，並在每間郵政局提供有關資料。

11. 在外匯風險管理方面，香港郵政曾徵詢金管局的意見。該局認為本港在實行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對港元的匯率十分穩定，香港郵政應不會面對太大風險。此外，香港郵政徵詢金管局的意見，會在提供郵匯服務時採取措施，以防港元對美元(或其他貨幣如適用者)的匯率大幅上落。該等措施包括-

- (a) 香港郵政會購入美元對沖匯率的波動。
- (b) 如情況有異，互設郵匯服務的兩個郵政當局的其中一方可預早五天通知另一方，暫停郵匯服務。
- (c) 郵匯服務暫停期間，香港郵政會停止接受客戶申請郵匯服務。
- (d) 郵匯服務暫停後，雙方的郵政當局會立即結算帳戶。此外，在服務停辦前五天內或停辦後，香港郵政保留權力，視乎當時市場匯率，選擇向收款人支付美元或港幣。

上文(b)至(d)項所列措施已訂明於雙方的諒解備忘錄內。

非本地匯票佣金及手續費

12. 目前，香港郵政提供下列(a)至(f)項非本地匯票服務時，會根據《郵政署規例》第 19 條收取港幣 21 元的佣金或手續費。各項收費水平於一九九三年釐定，現建議修訂如下-

非本地匯票服務類別	建議佣金／收費水平 (以港幣按每張匯票計)
(a) 發出匯票	40 元 + 匯款額的 0.5%
(b) 發出匯票兌付通知	11 元
(c) 提供匯票兌付資料	免費
(d) 停止兌付匯票	40 元
(e) 發出匯票複本	40 元
(f) 退還無效匯票的款項	40 元

13. 除上文第 12 段所述(b)和(c)項服務外，釐定上述建議佣金金額或收費水平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銀行提供同類服務時收取的費用、付予內地／菲律賓郵政的佣金(即匯款額的 0.5%)，以及提供服務的成本。如匯款往內地而匯款額為最高金額，建議佣金金額(匯款額的 0.5% 再加港幣 40 元)將與銀行向其戶口客戶收取的費用相約。如匯款額低於金額上限，建議佣金金額將會較低。至於發出非本地匯票往菲律賓，而匯款額不超過 3,000 美元，則建議的佣金金額將較不少銀行所收取的為低。

14. 關於上文第 12 段所述(b)項的發出非本地匯票兌付通知，我們建議把收費由港幣 21 元減至 11 元，以便與“雙掛號”郵件的收費看齊。至於上文第 12 段所述(c)項的提供非本地匯票兌付資料，我們建議這項服務無須收費。這些建議將與同類服務的現行安排一致，後者包括提供與特快專遞、包裹、保險郵件及掛號郵件有關的資料。

無效非本地匯票的定義

15. 一如萬國郵政聯盟在其《郵政金融業服務手冊》中所公布，非本地匯票的有效期應於發出匯票該月以後第三個月份的最後一天屆滿，兩地的郵政當局均應遵守這個有效期。

16. 目前，《郵政署規例》第 19(4)條訂明，於香港發出“供在香港以外地方兌付的匯票由發出日期起計滿一年仍未兌付，即視為無效”。然而，規例並未訂明於香港以外地方發出供在香港兌付的匯票在何種情況下無效，故即使該等匯票在發出日期以後一段長時間仍未交予香港郵政兌付，而發出該等匯票的郵政當局亦已把該等匯票視作無效，香港郵政也不能根據規例把該等匯票視作無效。為修正這個異常情況，我們建議修訂規例第 19(4)條，以表明須在香港兌付的非本地匯票何時無效，並把於香港發出的非本地匯票以及須在香港兌付的非本地匯票的有效期，由一年改為於發出匯票該月以後第三個月份的最後一天屆滿，使之與上文第 15 段所述的國際慣例一致。這些建議可令香港郵政防止收款人在有效期過後要求兌付已被發票郵政當局視為無效的非本地匯票。

本地匯票

17. 《郵政署規例》第 19(1)條的其中一項規定是“本地匯票以不超過港幣\$1,000 為限，並須於香港發出和兌付。”香港郵政在一九七三年推出本地匯票服務，當時要在銀行開設往來戶口，頗為困難，而個人支票也不太普及。隨着香港的個人銀行服務急速發展，本地匯票服務需求已不復存在，所以該服務在一九九四年停辦。郵政署署長預期將來沒有需要再推出這項服務，因此我們建議廢除規例第 19 條與本地匯票有關的條文，使《郵政署規例》與香港郵政永久終止這項服務的計劃相符。

18. 截至一九九九年五月三日，過往由香港郵政發出而仍未兌付的本地匯票有 487 張，所涉款額共為港幣 12,600 元。法律意見已確認，仍未兌付的本地匯票在付還款項時如不收取費用，便不需要規例第 19 條與本地匯票有關的條文。因此，我們建議與其保留法例中與本地匯票有關的條文，以致香港郵政須在有人提出要求時發出本地匯票，倒不如放棄為付還未兌付的本地匯票而收取的手續費。

簡便回郵服務手續費

19. 香港郵政於一九九七年推出試驗性質的簡便回郵服務，這是該署迎合商界需要的其中一項策略，藉此為商業推廣活動提供快捷和具成本效益的郵政服務。根據這項服務，顧客可申請一個簡便回郵編號，並把該編號刊登在宣傳品上，顧客如對宣傳品感興趣，只須在信封或卡子上填上簡便回郵用戶的姓名及相關的簡便回郵編號，無須繳付郵費。現時，簡便回郵用戶須為每個簡便回郵信封或卡子繳付附加費港幣六角和郵資。由於簡便回郵服務較為方便，其收費較商業回郵

服務目前就每件郵遞品收取港幣五角附加費稍高一點。目前，香港郵政是藉行政安排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附加費的。

20. 採用簡便回郵服務的比率有所上升，反映出有需要正式提供這項服務。我們建議在《郵政署規例》訂明這項附加費。

修訂規例

21. 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2(a)、(f)及(g)(iv)條**廢除第 19 條內關於本地匯票的過時條文。
- (b) **第 2(b)(ii)(A)條**規定，署長可酌情決定以任何他認為合適的貨幣發出匯票。
- (c) **第 2(b)(iii)條**賦予署長權力釐定兌付非本地匯票時所採用的匯率，並授權郵政署署長酌情決定以港幣或其他貨幣兌付非本地匯票。
- (d) **第 2(c)條**把非本地匯票的最高限額由港幣 1,000 元提高至 5,000 美元或等值金額。
- (e) **第 2(d)條**規定，在香港發出或將在香港兌付的匯票如在發出該月以後第三個月份的最後一天仍未兌付，須予作廢。
- (f) **第 2(b)(ii)(B)、(e)及(g)(i)條**修訂使用非本地匯票服務時須付的佣金及手續費。
- (g) **第 2(f)條**取消提供匯票兌付資料的收費。
- (h) **第 3 條**訂明使用簡便回郵服務的附加費，並規定其他有關事宜。

公眾諮詢

22. 我們就由香港郵政提供郵匯服務的建議諮詢了香港銀行公會，該會表示不反對該建議。

與人權的關係

23.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例對人權並沒有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24. 修訂規例並不影響《郵政署條例》和《郵政署規例》的現有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5. 與內地及菲律賓設立建議的郵匯服務，預期全年可帶來港幣230萬元的額外收入。

26. 簡便回郵服務是一項現有服務，訂定有關服務的附加費不會對財政有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27. 有關由香港郵政設立／重新設立外地郵匯服務的建議，應不會對經濟有任何重大影響，因為本港容許資金自由流動及進出，而且目前已有其他匯款的途徑。預期郵匯業務，特別是匯款額較少的業務，在某程度上將會重新分配。

立法程序時間表

2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

提交立法會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

生效日期

29. 我們計劃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開始實施修訂規例。

宣傳安排

30. 我們會在七月九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31.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可向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傅霞敏女士查詢(電話：2810 2507) 或圖文傳真(2868 4679)。

經濟局

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

《1999年郵政署（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郵政署條例》
（第98章）第3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條文

《郵政署規例》（第98章，附屬法例）第19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1)款；

(b) 在第(2)款中—

(i) 將該款重編為第(2)(a)款；

(ii) 在(a)段中—

(A) 廢除“供在香港以外地方兌付的匯票須按署長所不時釐定的匯率發出”而代以“署長可按他不時釐定的匯率及以他認為適當的任何貨幣作為單位發出供在香港以外地方兌付的匯票”；

(B) 廢除“\$21”而代以“\$40 加匯款金額的百分之零點五”；

(iii) 加入—

“(b)於香港以外地方發出供在香港兌付的匯票按署長不時釐定的匯率及以他認為適當的任何貨幣兌付。”；

(c) 廢除第(3)款而代以—

“(3)如匯票是—

(a) 於香港發出供在香港以外地方兌付的；或

(b) 於香港以外地方發出供在香港兌付的，

其最高款額為署長決定的款額，而該款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逾美元\$5,000或等值款額。”；

(d) 在第(4)款中，廢除在“仍未兌付”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於香港發出供在香港以外地方兌付的匯票或於香港以外地方發出供在香港兌付的匯票，如在發出的月份之後的第3個月份屆滿時”；

(e) 在第(5)款中，廢除“\$21”而代以“\$11”；

(f) 廢除第(6)及(7)款；

(g) 在第(8)款中—

(i) 廢除“\$21”而代以“\$40”；

(ii) 在(a)段中，在“任何”之後，加入“於香港發出供在香港以外地方兌付的”；

- (iii) 在(b)段中，廢除“匯票複本；”而代以“於香港發出供在香港以外地方兌付的匯票的複本；或”；
- (iv) 廢除(c)段。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3A. (1) 署長可提供本條所述的簡便回郵服務，簡便回郵服務讓人無須預付郵資而得以藉本地郵遞獲得傳送寄送予他的信封及卡。

(2) 任何人如欲使用簡便回郵服務，必須—

- (a) 先向署長取得書面批准，該批准須指明一個簡便回郵號碼及某一簡便回郵格式；及
- (b) 遵照上述批准所指明的條款及條件。

(3) 簡便回郵的信封或卡，必須符合第(2)款所提述的書面批准所指明的簡便回郵格式，並必須符合該批准所指明的條款及條件。

(4) 應就傳送予獲批准使用簡便回郵服務的人的上述信封及卡繳付的郵資，按適用於該類信封及卡的預付郵費計算，該項郵資將連同按每件派遞的信封或卡徵收的 60¢ 的附加費，於派遞時或派遞後向該人收取。

(5) 簡便回郵的信封及卡不得以掛號郵遞或記錄派遞的方式寄送，不得投保，也不得註明為快郵派遞。

(6) 在不損害本條例訂明的其他罰則的原則下，如應就已獲傳送的信封及卡繳付的郵資或附加費有欠繳情況，則第(2)款提述的書面批准可被取消。”。

行政會議廳

1999 年七月五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郵政署規例》（第 98 章，附屬法例），以一

- (a) 廢除關乎本地匯票的條文（第 2(a)、(f)及(g)(iv)條）；
- (b) 規定署長可發出或供在香港以外地方兌付的匯票，及賦權署長可按他不時釐定的匯率及以他認為適當的任何貨幣作為單位，發出及兌付匯票（第 2(b)(ii)及(iii)條）；
- (c) 將於香港以外地方發出的或供在香港以外地方兌付的匯票的最高限額由港幣\$1,000 增至美元\$5,000(第 2(c)條)；
- (d) 規定於香港以外地方發出或供在香港以外地方兌付的匯票，如在發出的月份之後的第 3 個月份的最後 1 天後仍未兌付，即屬無效（第 2(d)條）；
- (e) 將下述匯票服務的收費水平由\$21 調整至下述新水平—

<u>匯票服務</u>	<u>新收費水平</u>
(i) 發出供在香港以外地方兌付的匯票 (第 2(b)(ii)條)	\$40 加匯款金額的百分之零點五
(ii) 兌付通知書 (第 2(e)條)	\$11
(iii) 停止兌付供在香港以外地方兌付的匯票 (第 2(g)(i)條)	\$40
(iv) 發出供在香港以外地方兌付的匯票的複本 (第 2(g)(i)條)	\$40
(v) 就供在香港以外地方兌付的無效匯票退款 (第 2(g)(i)條)；	\$40
(f) 取消要求兌付匯票的資料的費用 (第 2(f)條)；及	
(g) 加入新的第 23A 條 (第 3 條)，該新條文關乎簡便回郵服務。簡便回郵服務讓人無須預付郵資而得以獲得本地郵遞傳送服務，該服務須收費。	